臺北市立大學電子郵件使用要點

109年3月31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1月24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111年4月13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112年10月25日資訊推動委員會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
1. 本要點依據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訂定之。
2. 本校電子郵件服務之對象如下：
	1. 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。
	2. 本校專任及約聘僱職員。
	3. 本校在學所有學生。
	4. 本校畢業校友。
	5. 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業務需求信箱。
3.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之建立及刪除原則：
	1. 教職員工：專任人員自到職日起，填寫「基本帳號申請單」申請，每人以申請一個帳號為原則，其容量空間上限為20GB。
	2. 在學學生：於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提供新生資料，帳號名稱為學生之學號，其容量空間上限為20GB，畢業後得繼續使用。
	3. 業務需求信箱：因執行本校業務之需求，欲申請電子郵件者，應簽奉校長核定後，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立帳號。
	4. 離職教職員工：離職教職員工因業務交接需求，帳號保留半年後刪除，退休職員工亦同。
	5. 退休教師：鑑於本校退休教師仍有學術交流需求，將終身保留電子郵件使用權。
	6. 畢業校友：畢業生於畢業仍可使用學生信箱，預設每人5GB，雲端總容量上限規劃為30TB，隨使用者數量增減動態調整；畢業生畢業一年後若未登入使用將予以停用，且不負保管資料責任，以將空間提供給仍有使用需求之校友。
4. 為善用電子郵件公告功能，以確保電子郵件收發品質，使用電子郵件公告功能之教職同仁，必須經該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始得發送。學生會之公告事項應由學生事務處代為承辦，不得由學生自行寄發。公告之內容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	1. 重大緊急事件。
	2. 本校校務相關之重要訊息。
	3. 經簽奉核准公告周知之公文或文件。
5. 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電子郵件安全，電子郵件伺服器主機管理由計網中心專人負責。本校學務處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宣導電子郵件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6. 為維護電子郵件使用秩序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，違者依本要點第十條處分：
	1. 散佈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	2. 散佈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	3.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	4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使用未經授權使用電子信箱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	5. 使用虛假帳號。
	6.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。
	7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	8. 以電子郵件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	9. 利用學校之電子郵件資源從事違法行為。
	10. 本校之電子郵件群組，僅供本校行政及教學單位寄送相關公告使用，嚴禁寄送公告以外之訊息。
7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尊重網路隱私權、網路管理，不得任意查看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八、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本校得限制或暫時中斷使用者之連線：

(一)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規範之情事者。

(二) 涉及國家安全者。

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者。

(四) 為阻斷不當或不法行為存續或擴散者。

(五) 更新、遷移網路設備，測試、維護或檢查網路及相關系統者。

(六) 不明原因非中斷不足以排除網路障礙者。

九、 依據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規定，經著作權人或製版

 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，本校將立即移除該涉有侵權之內容

 或相關資訊，使用者若有侵權情事，依本要點第十條處分。

十、電子郵件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 (一)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 (二) 學生應接受學生獎懲辦法之處分。

 (三) 教職員工提人評會或獎懲委員會討論。

 (四)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(五) 畢業校友違反本規範者，立即停止其使用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刑則。

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得視情況逕行停止或暫停該使用者帳號使用權，並通知使用者改善。關閉帳號期間之一切損失及紛爭，應由該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依前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本校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，行為人得依正當程序，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和救濟。

十一、為防範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或因重建帳號而導致資料遺失，電子郵件之重要資料應由使用者自行定期備份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資訊推動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